璜泾镇2026垃圾分类运营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太仓市璜泾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太仓市璜泾镇园林路2号

乙方（供应商）：浙江固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木林森·嘉兴国际商贸城A4-13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7日　　签订地点：太仓市

根据苏州乐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编号JSZC-320585-SZLZ-G2026-0003号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服务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乙方完成甲方采购的全部内容。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其中的条款与要求为本合同执行的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人员配置：1名项目经理，2名项目主管，1名项目安全员，30名督导员（每个投放点需安排1名督导员），共计34名人员，且所有服务人员须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职人员。

3、服务范围：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4、服务期限：一年，自2026年05月08日至2027年05月07日止。

5、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所做的承诺。

二、合同总价款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零伍佰柒拾元伍角肆分（大写）人民币，小写：（￥：1550570.54元）。

以上价格应包括在服务期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包括工资、福利、社保、正常节假日的加班费等费用）、设备、工具、易耗材、办公设备、服装、胸卡、通讯、保险、各种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的费用。

2、费用结算

2.1 支付方式：按月结算费用

付款步骤（以下方式二选一）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的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之后每月支付一次，其中预付款在第一次支付时全额扣回，若不足扣回的顺延至第二次扣回，以此类推。甲方对乙方的月度考核结果作为乙方每月进度款支付的依据。乙方根据每月检查考核结果提起支付申请，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当月的服务费用的90%，余款作为尾款，待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乙方的综合考评结果一次性支付。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甲方支付预付款的

甲方对乙方的月度考核结果作为乙方每月进度款支付的依据。乙方根据每月检查考核结果提起支付申请，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当月的服务费用的90%，余款作为尾款，待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乙方的综合考评结果一次性支付。

考核方式：甲方将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每月考核结果与每月服务费用挂钩，月考核成绩在90分以上视为合格，按合同支付当月服务费；月成绩在86-90分（不含）之间，扣当月服务费的1%；在80-86分（不含）之间，扣当月服务费的1.5%；在80分（不含）以下，扣当月服务费的2%。在合同期内连续2个月或累计3个月成绩在90分以下，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考核表详见附件。

2.2 费用结算材料

A、考核结果表。

B、足额合规发票。

三、服务质量与检验

待整个服务项目开始实施后，验收时甲乙双方派员一起当场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进行逐一验收，如发现整个服务项目与投标承诺有出入时，应作详细记录，由乙方立即无条件更正，同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审批乙方拟订的垃圾分类运营服务等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

2、审批乙方拟订的垃圾分类运营服务等服务年、季、月度计划。

3、检查乙方支付员工工资情况。

4、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和计划的执行情况，检查人员配备情况。

5、有权对乙方派往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严重不达标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人员。

6、有权要求乙方使用符合有关质量和安全标准的工具、物品及消耗材料等，对所使用的品种、品牌有知情权和建议权。

7、对乙方在开办时投入配置的设备、设施、工具以及相关用品的数量、质量及使用状况有监督权利。

8、对乙方服务质量应及时监督检查，如有质量问题应当场提出并纠正，从而达到行业质量标准。

9、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进行限期整改，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服务费用，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并可追究乙方违约行为。如因乙方服务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服务失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有权要求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提供垃圾分类运营服务报告等服务信息。

11、委托乙方对违反法规政策的行为进行处理，包括责令停止违章行为。

12、甲方有为乙方提供便利的义务，以保证乙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13、乙方从事合同范围以外的服务，属于有偿特约和其它服务，甲方有责任配合乙方签好签证单，乙方凭此单向甲方结算费用。

14、对乙方按甲方要求摆放的物品、设施等，甲方不得私自变更、损害、毁坏，如有变更、损害、毁坏，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原物或按原价负责赔偿。

15、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16、乙方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的，按损失物市场价赔付给甲方。

17、法规政策规定的甲方应有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拟订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经甲方书面审批同意后予以实施。

2、拟订服务年、季、月度计划，经甲方书面审批同意后予以实施。

3、拟订员工工资分配及其它劳动所得。

4、接受主管部门、有关政府部门和甲方的检查监督。

5、有权依照法规政策、本合同的规定对违反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理。

6、有权要求甲方人员遵守有关服务制度。

7、乙方收到甲方进驻现场通知后，要积极做好准备，准时进驻现场。确保服务质量，达到甲方满意。

8、非合同范围内的项目服务工作（如：有偿特约服务）由乙方从现有人员中调配或从

公司总部另调人员完成，并保证各项工作质量（其产生的费用另外结算）。

9、对甲方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改、扩建完善配套项目，须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10、建立本项目服务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11、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类重大和突发事件处理的报告。

12、向甲方提交年、季、月度工作总结和计划报告。

13、因乙方原因（不可抗拒因素除外）而导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导致甲方和任何第三方出现人员财产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乙方应加强对其员工的职业安全保障，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为其员工购买保险，及时支付员工的薪酬。其员工发生任何工伤、意外伤害、纠纷时，乙方应自行妥善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有关责任。

15、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若乙方主管负责人不在作业现场，乙方临时负责人应接受甲方主管负责人的监督指导，并按行业的服务工作标准进行检查。

16、乙方派出一名主管负责人负责日常服务工作质量检查和服务工作紧急情况的处理。

17、乙方使用的设备及相关办公用品由乙方自行负责。

18、乙方在从事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9、法规政策规定的乙方应有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乙方（1个月（含）以上）不能按照合同规定配备足够人员的。

（3）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乙方原因导致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5）其它违约情况。

2、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经本项目代理机构备案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招投标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代理人

2026 年 4 月 30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代理人

2026 年 4 月 30 日

备案方：

2026 年 4 月 30 日

附件：考核表

璜泾镇2026垃圾分类运营服务考核表			
考核日期：		考核人员：	
考核项目	**扣分项**	**单项扣分**	**项目小计**
分类基础设施设置（扣分上限20分）	小区内称重、监控、照明等设施存在不正常运行，每处扣3分		
	分类收运时间、单位、去向、投诉电话未公布，每项扣2分		
	除环保屋之外，小区内无明显宣传或宣传语不洁、破损、遮挡，每发现一处扣1分		
	发现投放点外有零散垃圾桶（用于更换的桶除外），每桶扣2分		
	分类指示牌缺失或不规范，分类桶缺失、严重损坏或不规范，每处扣1分		
分类容器及收集点日常维护（扣分上限40分）	三定一督小区开放时间内，督导员不在岗每处扣5分		
	三定一督小区开放时间内，督导员未能对投放人员进行督导，每处扣2分		
	未按要求记录并上报垃圾分类运营数据，每次扣2分		
	厨余垃圾处理设备操作不规范每发现一次扣1分		
	分类收集亭（点）、收集桶、标识标牌有损坏、有污垢、有图贴，每处扣2分		
	分类收集点开放期间周边环境脏乱，每处扣1-5分		
	分类垃圾桶满溢、摆放不规范，每处扣2分		
	分类垃圾桶未及时进行保洁，导致桶体脏污，每次扣2分		
	分类垃圾桶不能正常使用和投放，每处扣3分		
	投放时间段及投放结束后，投放点周边异味，每处扣1分		
分类投放准确率（扣分上限20分）	准确率90%以上，不扣分；准确率80%-90%，扣1分；准确率70%-80%，扣2分；准确率60%-70%，扣4分；准确率50%-60%，扣5分；准确率40%-50%，扣8分；准确率30%-40%，扣10分；准确率30%以下，扣20分		

分类宣传（扣分上限 20 分）	每三个月至少开展一次较大型的活动（不少于 30 人），每少一次扣 5 分		
	每月至少开展五次主题活动，每少一次扣 5 分		
	入户宣传每年不得少于 1 次，服务期内完成一次全覆盖，此项未做扣 20 分		
额外扣分项	如出现居民投诉举报、负面报道，经核实，每发现一次扣 20 分		
	由有资质的专业团队负责对小区每户居民进行上门宣传，根据进度随机抽查居民是否知晓垃圾分类工作。知晓率 98%以上不扣分，知晓率 98%以下扣 5 分。		
	发现混装收运的，扣 40 分。		
	由市、区通报的问题，经核实，属实的每一问题扣 500 元		
合计扣分			
总得分			